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27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新乡市金鸡化工有限公司	联系人	崔经理
地理位置	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樊相镇 213 省道韩寨村路西		
项目名称	新乡市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新乡市金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8 月 12 日，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樊相镇 213 省道韩寨村路西。经营范围包括铝银浆、含二级易燃溶剂制品（醇酸清漆、醇酸调和漆、环氧防腐漆）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和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 号）的规定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“三 C 制造业——（十四）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——C264 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”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职业病危害严重”。		
项目负责人	刘耀凯		
现场调查人	刘耀凯、杨淑娟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3.09.09	用人单位 陪同人	崔素鸽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耀凯、王海涛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09.13	用人单位 陪同人	崔素鸽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10.23	报告编号	DX/JP-ZP230908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、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，根据检测环境、仪器、标准的要求，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，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。确定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本次检测内容。</p> <p>化学毒物：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丁酯、溶剂汽油。 物理因素：噪声。 粉尘：粉尘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 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溶剂汽油和乙酸丁酯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</p>		

	<p>接触限值</p>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	<p>结论</p> <p>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、粉尘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溶剂汽油、乙酸丁酯。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：</p> <p>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溶剂汽油和乙酸丁酯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(1)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</p> <p>(2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</p> <p>(3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如“噪声有害”“戴防噪声耳塞”等警示标识。</p> <p>(4)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—</p>
<p>现场影像资料</p>	

